

2021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實施計畫

110年5月20日新訂

- 壹、 為感念臺灣民謠之父鄧雨賢先生對本縣音樂及文化的貢獻，並鼓勵及發掘創作人才，本局提供表演舞台及交流合作機會，期望藉由本活動推廣及發揚臺灣客語民謠，傳習客家傳統精神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貳、 獎勵項目：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。
- 參、 參賽須知：參賽作品應以鄧雨賢先生代表作品《雨夜花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四季紅》四首經典歌曲中選擇任一首曲子，進行客語填詞創作，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(含共同創作)。
 - 一、 參賽資格：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 - 二、 最佳客語民謠歌詞獎：參賽者須提供鄧雨賢先生原曲及客語歌詞之作品。
 - (一)歌詞：以客語漢字撰寫(客語漢字之標準，請至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查詢)。
 - (二)不得為抄襲、翻譯改作之作品。
 - 三、 以未曾公開發表、發行或得獎之作品為限，亦不得為正在參加其他比賽或已投稿之作品。

註：公開發表，指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方法向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公開提示著作內容。
 - 四、 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，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五、 參賽作品格式請參考報名簡章內附件一。
- 肆、 獎勵方式：
 - 一、 得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一幀；第一名1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；第二名1名，獎金新臺幣捌仟元；第三名1名，獎金新臺幣陸仟元，佳作4名，

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為鼓勵優秀的作詞者，得獎者將邀請於鄧雨賢紀念音樂會系列活動演出。

二、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或參賽作品件數未達10件以上，則獎項名額得以從缺，名額由評審討論決定之。

伍、 評審方式：

一、 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評審。

二、 依據參賽者書面資料（包含歌詞及歌曲音檔）評分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 技巧性40%（字數、句數、押韻、聲調符合平仄）

（二） 結構性35%（內容、意境、佈局、修辭）

（三） 創意性25%

陸、 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